

##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焦筱帆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自2022年12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。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3日